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

安塞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建设配套设备采购项目

（竞争性谈判）

合同编号:ASZCJT-2026-068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延安数据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供货（服务）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延安数据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合同金额：根据采购结果，确定安塞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建设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价款：167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柒仟元整）

三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及安装运输费用

1.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

2.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安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牌/型号/生产厂家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人民币元）	小计（人民币元）
1	防火墙	奇安信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V3.6.6.0/NSG4300-FT15	应答设备为：奇安信NSG4300-FT15-AS，该防火墙吞吐量为30Gbps，最大并发连接数为1200万，每秒新建连接数为25万。满足招标性能要求 应答设备为：奇安信NSG4300-FT15-AS，该防火墙配置6个万兆光口，4个千兆光口，6个千兆电接口。满足招标性能要求 应答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（飞腾）和国产化操作系统（银河麒麟），满足国产化要求 应答设备支持IPv6组播协议，IGMP，支持IPv6协议栈，支持静态路由、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；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RIPv1、RIPv2、RIPng， OSPF、OSPFv3，BGP4\4+、ISIS路由协议；必须支持静态多播路由和动态多播路由，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PIM-SM（稀疏模式）。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路由能力的要求	台	2	56000.00	112000.00

			应答设备支持全面 NAT 功能，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，包括 DNS、FTP、H323、MSN、Netbios、PPTP、RSH、RTSP、SIP、SQLnet 等，支持 VPN 及 QOS 功能。满足招标文件对于功能的要求				
			应答设备支持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，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。满足招标文件对于选路能力的要求				
			应答设备支持应用识别：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（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）5549 种，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，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，并将应用基于类型、数据传输、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				
			应答设备支持漏洞防护功能，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，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、跨站脚本、拒绝服务、恶意扫描、SQL 注入、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；漏洞防护支持日志、阻断、放行、重置等执行动作，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；支持基于 DOH、FTP、HTTP（1.x/2）、IMAP、NFS、OTHER_APP、POP3、SMB、SMTP、DCERPC、DNS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。满足招标文件对于漏洞防护能力的要求				
			应答设备配置冗余电源，1TB SSD 硬盘，万兆多模光模块 2 个，万兆单模光模块 6 个，千兆单模光模块 4 个，具备 IPsecVPN 能力，最大并发隧道数 5000 个，默认提供 32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；3 年安全组合功能授权（含应用识别库、URL 分类特征库、病毒防护特征库、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、Web 应用防护）。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设备硬件配置的相关要求				
2	核心交换机	华为 CloudEngine S8700-4	1.性能:投标设备的交换容量为 68.2Tbps，包转发率为 51000Mpps；	台	1	55000.00	55000.00
			2.架构:投标设备的主控板槽位 2 个，业务板槽位数 4 个；				
			3.芯片:投标设备采用国产 CPU 芯片；				
			4.协议:投标设备支持 IEEE 802.1d (STP)、802.w (RSTP)、802.1s (MSTP)；				

			5.功能:投标设备支持 BGP-EVPN 协议实现 VxLAN 隧道动态建立;				
			6.本次实际配置:主控板 2 块,电源模块 2 块,万兆光口 48 个,千兆电口 48 个,万兆单模光模块 48 个,千兆单模光模块 24 个,原厂硬件质保 3 年。				
合计	大写: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:167000.00 元						

四、结算方式

1.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,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,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整(¥167000.00)。

五、履约验收

1.采购人是履约验收第一责任人,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时,应按合同约定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,严格执行验收结果签字负责和验收信息公开制度;

2.按照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项目(涉密项目除外)的履约验收结果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质保期:3 年

七、质保措施: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,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,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,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。

八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,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,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。

3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,完全符合合

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4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5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。

6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换、包退。

九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项目实施中甲方书面提供且提供时标注“保密”字样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（以下统称“资料”）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。不得在本项目外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；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资料格式进行转换，但未经许可，不得将修改、转换后的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，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；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、政府行为、客观事实、标准变动、不可抗力等）导致的逾期交付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交付期。

3.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，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4.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，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，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，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，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。

十一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地沉、风暴、暴雪、干旱、闪电、火灾、爆炸等）、战争（不论是否宣战）、叛乱、动乱、恐怖活动、瘟疫、检疫、传染病、政府行为等。

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，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，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. 招投标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624MB2A0096XE 地　　址：延安市安塞区政府机关综合大楼305室 电　　话：0911-6216030 2026年10月14日	乙　　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户　名：延安数据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帐　号：26905501040012497 地　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电　话：0911-2191956 2026年10月14日